

## 2022 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申论》密卷 1


准考证号

重要提示：

为维护您的个人权益，确保公务员考试的公平公正，请您协助我们监督考试实施工作。

本场考试规定：监考老师要向本考场全体考生展示题本密封情况，并邀请 2 名考生代表验封签字后，方能开启试卷袋。

姓名



条形码

请将此条形码揭下，  
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



## 一、注意事项

1. 本题本由给定资料与作答要求两部分构成。考试时限为 180 分钟。其中，阅读给定资料参考时限为 50 分钟，作答参考时限为 130 分钟。

2. 请在题本、答题卡指定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的数字上填涂。

3. 请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在指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在非指定位置作答或用铅笔作答的，成绩无效。

4. 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后，你才可以开始答题。

5. 所有题目一律使用现代汉语作答。在作答时，不得使用本人姓名，答题中凡出现本人姓名者作违纪处理。

6.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停止作答，将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留在桌上，在考生座次表对应准考证号、姓名栏内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

严禁折叠答题卡！

## 二、给定资料

### 材料 1:

“多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前研判、主动介入，对我们全程指导，才让我们及时、妥善化解了这次危机。”10月25日，提起最近一次应对群诉的经历，光谷一家科技公司负责人深有感触。

该公司以销售各大平台会员卡为主营业务。8月，公司推出1分钱优惠购卡活动，市价10多元的会员卡，消费者仅需1分钱就能购得。原计划销售200单，但由于系统设置错误，实际售出6.6万单。若全部支付，企业将损失近40万元。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紧急关停了会员卡销售活动页面及使用页面，导致大量消费者投诉。

这一情况，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第四市场监管所敏锐发现。四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发现消费者对该公司投诉量迅猛上升，8月22日为2件，8月23日增至46件，8月24日121件。

根据多年来的调解经验，四所所长马启辉判断，这很可能是一起群诉事件的“苗头”。企业若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将引发更大规模的群诉事件。

未等消费者拨打市场监管部门的投诉电话，四所就主动启动约谈机制，全程指导企业应对。

“我们通过调查了解到，参与优惠购卡的消费者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用，他们大多购买1至3个订单，另一类则人均购买数百单。”马启辉说，四所指导企业分别沟通，对第一类消费者充分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承诺的服务，对第二类消费者则采取一对一协商的方式逐个解决。“沟通范围不仅包括投诉的消费者，也包括未发生投诉行为的消费者。”

“市场监管部门主动介入，让我们避免因缺乏经验而陷入慌乱，能够及时调整思路，有条不紊应对投诉，做好服务、解释与协商工作。”该科技公司负责人说，到8月25日，投诉量就明显下降，8月29日，投诉量基本回归正常。“按照以往经验，销售6.6万单，不可能只引发单日100多人次投诉的峰值，是市场监管部门的贴心服务，帮我们避免了一次大规模群诉。”

“针对消费纠纷，我们的调解理念正从以往的事后协调，向事前预防转变。”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人刘斌说，该局正探索由监测预警机制和约谈机制构成的群诉预防工作体系。

监测预警机制，即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关注12315等消费者投诉重点平台，及时发现群诉苗头；约谈机制，即针对可能遇到群诉问题的企业，及时约谈、主动介入、全程指导，帮助企业妥善应对纠纷，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完善消费纠纷监测预警机制和重点企业约谈机制，转变调解理念，推动消费者群诉预防体系真正落地、高效实施。

### 材料 2:

行走在北京西长安街，法治漫画和法律故事文化墙随处可见；在湖北恩施，公安机关将反诈知识与传统民歌结合，群众喜闻乐见；辽宁搭建说事、议事、调事平台，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来自基层一线的探索实

践，成为全国普法工作的生动缩影。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自 1986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实施完成 7 个五年普法规划，取得了重要成果。特别是我国“七五”普法实施完成，“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2020 年全国社会心态调查综合分析报告”显示：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事情时，选择“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居第一位，比 2016 年提升 3.7 个百分点。这表明，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人们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不断提高，“遇事讲法、遇事找法”逐步成为全社会共识。

在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大壮举，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今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对“八五”普法作出全面部署，成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的重要举措。

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七五”普法取得的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其中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持人民立场，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八五”普法规划特别强调，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普法是最应该接地气的，落实好“八五”普法规划，就要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普法重点，从群众生活入手，讲群众听得懂的话，在实时普法、公益普法、精准普法上下足功夫。

普法工作不只是以通俗的语言向公民解读法律的内涵，更需要在法治实践全过程同社会公众保持良性互动。每一个个案公平正义的实现，都是法律权威的最佳证明。如果通过正常程序得不到公平正义，群众对法治就会不信任、不放心。要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相信法不容情、法不阿贵，只要诉求合理合法，就能通过法律程序得到公道。“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是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当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照进现实，成为最好的普法教材，法治精神就会深入人心。

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尊崇法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展好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就要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制度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落实到“八五”普法工作各方面，让法治信仰在人民群众心中落地生根。

### 材料 3:

网络信息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乱象丛生，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很多人都有类似这样的经历：刚和朋友聊天提起某款商品，打开手机购物 APP 后，首页随即出现同类产品的推送广告；刚和家人商量休假打算去某地旅游，某旅游 APP 马上“奉上”该地最佳旅游攻略……如今，这种“聊啥来啥”的现象让人们在接受“贴心”服务的同时越发感到疑惑：“怎么就这么准？难道是 APP 在‘偷听’我们聊天？”

不少手机 APP 在开启时都会索取麦克风、摄像头等功能的权限，因而很多人以为这是安装和使用 APP 的必要前提。但很少有人计较，APP 索取的相关功能权限到底该有多少、范围有多大，更没有意识到过度索权背后可能暗藏个人信息泄漏风险。

让人担忧的是，这种“聊啥来啥”的现象有一定的普遍性，且似乎有增无减。这是不是意味着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机某种程度上成了“窃听器”？

从技术层面上讲，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只要 APP 获得了访问麦克风的权限，就可以在后台运行并监听用户信息，当出现某些特定的关键词时，其就可以记录并上传至服务器，然后再给用户推送相关内容。有的 APP 还跨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内容。有专家介绍，目前许多软件都会分析用户的关注、收藏、评论、转发等操作记录，然后用于提供个性化内容。除了 APP 开发商，互联网服务商也能通过收集用户使用习惯、地理位置等敏感信息，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

然而有多少人希望自己被过度关注？尤其是推送一些不明觉厉的广告信息？无论具体是哪种情况，上述“贴心服务”都会让人感到不安，这种服务实在有点儿吓人。技术本不存在善恶，可如果这样的技术被滥用甚至恶用，后果恐怕不堪设想。

此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享受了互联网带来的便利，就得让渡一部分权益。问题的关键在于，任何让渡都应该是有边界、有底线的。即便一些运营商和平台出于给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等目的，需要收集一些信息，也应该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而不是肆无忌惮地成为一个信息“吞金兽”。

更让人担忧的是，一些互联网公司在搜集个人信息后，还用科技、大数据、公益等名目包装自己，以此挤兑传统行业或者在资本市场捞取好处，这种现象已经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 材料 4:

2021 年的 3.15 晚会，开篇就重点报道了科勒卫浴、宝马、MaxMara 商店等安装人脸识别摄像头，搜集海量的人脸信息，该人脸识别摄像头可以在顾客不知情的情况下抓取包括性别、年龄在内的个人信息，进行精准营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势头愈演愈烈。

尽管人脸信息对自然人如此重要，但其法律性质仍然是民事权利，也就是说，如果自然人自己事先同意授权，那么，信息处理者就会合法采集并使用这些信息。从实践看，信息处理者拿到我们事先的“同意”似乎并不困难，要么直截了当通过“用户协议”的方式获取，要么耍点花招通过与其他权利“捆绑”、作为提供服务的“对价”拿到，再或者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通过欺骗、强迫，或变相强迫等方式获取“同意”。

司法解释规定，信息处理者在获取自然人同意授权前，应明示人脸信息处理规则，以及使用目的、方式

和范围。自然人同意的前提，应该是建立在信息处理者充分告知，权利人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如果信息处理者连规则都不明说，这种事先同意授权当然属于违法行为。

比如，我们在使用某款 App 时，经常会遇到需要进行人脸识别的情况，很多情况下，App 平台仅告知需要识别的目的，使用方式和范围都没有明确告知。按照司法解释规定，信息处理者缺乏充分告知所取得的同意授权，属于侵权行为。

#### 材料 5:

2021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已于正式启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依然是此次活动的重要议题之一。约束无所顾忌的心、管住伸向用户的手、尊重用户权益、保证信息安全，这是互联网企业必须做好的事。一定意义上讲，这也是实现行业长足发展必须跨越的一道坎儿。

11 月 1 日起，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出台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成为近年来社会各界最为强烈的立法呼声，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础性专门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共同编织成一张个人信息保护网。

值得一提的是，在全社会个人信息安全意识逐步提高的大背景下，广大人民群众对个人信息保护虽然一直保持较高的关注热情，但也普遍缺乏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个人信息保护法真正从纸面的法律条文变为手中维权的利器，并非一蹴而就。

此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首次在法律上将个人信息区分为敏感与非敏感，采取概括加列举的定义方式，将“敏感个人信息”界定为“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同时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予以专门的、更加严格的规范。“这种区分，可以使自然人更充分意识到敏感个人信息的重要性，采取更有效的自我保护行动，更谨慎的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等，也能够降低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义务的合规成本，提高对处理行为合法性的可预期性。职能部门也可以集中资源进行精准有效的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效率。”Q 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教授说。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据悉，目前，就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除了反恐怖主义法之外，尚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仅有少数地方政府制定了政府规章，但这些地方政府规章颁布的年代较早，已不适应现实要求。

鉴于此，程教授建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之后，应当尽快从顶层设计层面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协调公共安全的维护与个人信息的保护。

#### 材料 6:

10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分组审议期间，与会人员对草案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实行综合治理，避免“九龙治水”情况的出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形势严峻，多发高发态势难以有效遏制，及时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利于有效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更好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刘 GM 委员说，网络黑灰产业链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基础设施”，是全链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方面，对维护社会秩序和网络环境意义重大。格木教育项 JG 建议进一步增加关于打击网络黑灰产业链的规定，对公安、电信、互联网等主管部门打击治理网络黑灰产业的责任作出原则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李 YU 委员说，草案涉及的主管部门有公安、电信、网信、金融、司法机关等，还有电信运营商、商业银行、互联网公司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商业主体。需要正确处理好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商业主体之间的协调关系，在强调有关各方主体责任的同时，推动这些部门和单位主体打好“组合拳”。

吕 ZY 委员说，草案中只有是否采取措施的要求，比如第二十二条“明知诈骗不得提供服务”，但是没有规定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怎么办，对网络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的责任和处罚缺乏规定。而电子商务法等法律中对平台企业都有要求，平台企业要承担一定责任。现在有一些诈骗电话和网络诈骗，消费者都能够识别出来并进行标注，但是电信和网络运营企业却没有有效地制止，因此要明确网络和电信运营商的责任和处罚。

罗 GY 委员说，尽管司法机关一直在从严打击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剿灭了不少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但由于电信网络诈骗善于运用金融、技术手段，隐蔽性极强，加上很多诈骗窝点隐藏于国外，实行遥控犯罪，司法打击起来困难重重。且由于司法打击具有滞后性，往往案发时，群众财产已经受损，即使破案了，违法所得也已被挥霍，被害者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当前，对涉案财产的认定和处置困难，很多诈骗分子的涉案金额巨大，但是量刑认定的金额并不多，案件不全、涉案财产处置少，达不到对诈骗犯罪打财断血的效果和威慑作用。建议对涉诈财产的处置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使之有法可依、操作性强，进一步突出打击效果。

杨 SL 委员说，草案第六章主要是对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相关法律责任作出规定，没有遵守草案的相关规定，罚款的金额是一万元到十万元，“被诈骗分子利用了，没有尽到责任，一万元到十万元的罚款对他们来说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太低了，建议罚款金额提高到十万元到五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可以达到五十万元到五百万元”。

韩 CY 委员说，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一定要有相当的力度，现在草案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罚款金额一般都是一万元起步，个别条款是五千元，总的感觉太低了，不利于法律的震慑作用，不利于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综合治理局面的形成。因此，建议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罚款金额。罚款金额应该十万元起步。此外，这部法律虽然不是刑事法律，但是，在法律责任部分，应该增加明确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负有严重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按照刑事法律规定接受处罚。

高 AB 委员说，非法制造、销售、提供或者使用专门或者主要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设备、软件的，或者



从事相关涉诈产业的，这些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的重要原因和媒介，且能够获得高额利益。建议在第三十五条追加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提高处罚上限，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加强宣传教育是反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措施，草案对此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一些委员认为，应增加宣传主体，进一步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殷 ZH 委员说，草案第二十五条对加强宣传教育作出规定，但是仅仅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责任，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还不够，还应当对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宣传责任作出规定，赋予其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的责任。特别是在消费者办理业务、运用电信和网络等时机，及时提醒，加强宣传，提高公众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刘 F 说，宣传舆论主管部门掌握着宣传资源，在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应承担重要责任，草案规定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不够全面，也不利于相关工作开展，建议将宣传主管部门纳入进来。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增加宣传舆论主管部门，明确其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职责。

贾 ZY 委员说，草案仅在第二十五条对加强宣传教育作出原则规定，需要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建议在不同章条中进一步明确一些具体要求，比如可明确银行应当张贴、发放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材料，也可明确新闻媒体的宣传责任等。

#### 材料 7:

伴随着时代的进步，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不断强化执法的公正、公开、透明和人性化，利好的消息不断见诸报端。可以说，“人性化执法”彰显了法治文明和社会进步。在一个法治化的文明国度中，公民的人权理应受到最广泛的尊重。过去公众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敬而远之，甚至望而生畏。维护国家法律尊严是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的重要职能，但随着国家机关职能的转变，执法机关面临的大量日常工作，就是如何向广大公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执法与服务是对立统一的有机整体，执法中有服务，服务中有执法，两者不可偏废。无论是执法还是服务，都应该做到热情服务，严格执法。而在执法过程讲求人性化则更喻示着一种良好的发展方向。事实上，法律的刚性和人性化执法并不矛盾，公民的人权越是受到重视越是说明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依法行使执法权是执法机关的工作职责而不是特权，野蛮执法并不能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人性化执法也丝毫不会影响或削弱法律的尊严。正如《左传》所云：“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

### 三、作答要求

第一题：根据给定资料 1，总结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消费者群诉预防工作体系的具体做法。（10 分）

要求：准确、全面、有条理，不超过 150 字。

第二题：阅读给定资料 2，谈谈你对文中划线句子“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的理解。（10 分）

要求：全面，准确。不超过 300 字。

第三题：给定资料 3-5 介绍了当前在个人信息收集领域所存在的诸多问题，请你概括问题，并给出相应的解决建议。（15 分）

要求：准确、全面、有针对性，不超过 450 字。

第四题：给定资料 6 中介绍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请结合给定资料 6，以“加强综合治理，避免‘九龙治水’”为题，写一篇关于草案修改建议的汇报材料，供有关部门参阅。（25 分）

要求：内容全面、层次清晰、具体可行，800 字左右。

第五题：“给定资料 7”中提到：“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请结合对这句话的思考，联系实际，写一篇议论文。（40 分）

要求：（1）自选角度，自拟标题；（2）参考给定资料，不拘于给定资料（3）观点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完整；（4）篇幅 1000 字左右。